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1-23492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皇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64034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明亮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皇岗商务中心负1层1层、5层、25楼夹层至38层

现有职工池存桂（身份证号：*****7253）反映你单位逾期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9088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办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0月16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皇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64034G

职工姓名：池存桂
 身份证号码：*****725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 缴部分 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2年05月至 2012年05月	0.18	2012年05月至2012 年05月为1500元	5%	13.50元	0.00元	13.50元	14元	14元	28元	4/21.75=0.18
2012年06月至 2012年06月	1.00	2012年05月至2012 年05月为1500元	5%	75.00元	66.00元	9.00元	9元	9元	18元	
2012年07月至 2013年02月	8.00	2012年05月至2012 年05月为1500元	5%	75.00元	66.00元	9.00元	72元	72元	144元	201303-201406 单位已 足额缴交
2014年07月至 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 年12月为2070元	5%	103.50元	80.00元	23.50元	282元	282元	564元	
2015年07月至 2015年09月	3.00	2014年1月至2014 年12月为3651元	5%	182.55元	90.40元	92.15元	276元	276元	552元	
2015年10月至 2016年06月	9.00	2014年1月至2014 年12月为3651元	5%	182.55元	160.00元	22.55元	203元	203元	406元	
2016年07月至 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 年12月为4517元	5%	225.85元	165.00元	60.85元	730元	730元	1460元	
2017年07月至 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 年12月为4743元	5%	237.15元	165.00元	72.15元	866元	866元	1732元	
2018年07月至 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 年12月为5044元	5%	252.20元	185.00元	67.20元	806元	806元	1612元	
2019年07月至 2020年02月	8.00	2018年1月至2018 年12月为5361元	5%	268.05元	185.00元	83.05元	664元	664元	1328元	
2020年03月至 2020年06月	4.00	2018年1月至2018 年12月为5361元	3%	160.83元	111.00元	49.83元	199元	199元	398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皇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64034G

职工姓名：池存桂
 身份证号码：*****725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7月至2021年02月	8.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838元	3%	175.14元	111.00元	64.14元	513元	513元	1026元	
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	4.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838元	5%	291.90元	185.00元	106.90元	428元	428元	85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504元	5%	275.20元	185.00元	90.20元	1082元	1082元	2164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5660元	5%	283.00元	185.00元	98.00元	1176元	1176元	2352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185元	5%	309.25元	185.00元	124.25元	1491元	1491元	2982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08月	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465元	5%	323.25元	185.00元	138.25元	277元	277元	554元	
总计							9088元	9088元	1817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1-23493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皇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64034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明亮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皇岗商务中心负1层1层、5层、25楼夹层至38层

现有职工赵良君（身份证号：*****2295）反映你单位逾期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9846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办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0月21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皇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赵良君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身份证号码：*****229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2713元	5%	135.65元	80.00元	55.65元	668元	668元	1336元	201110-201406 单位已足额缴交
2015年07月至2015年09月	3.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811元	5%	240.55元	90.40元	150.15元	450元	450元	900元	
2015年10月至2016年06月	9.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811元	5%	240.55元	210.00元	30.55元	275元	275元	55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5261元	5%	263.05元	245.00元	18.05元	217元	217元	434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6157元	5%	307.85元	245.00元	62.85元	754元	754元	150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6618元	5%	330.90元	280.00元	50.90元	611元	611元	122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2月	8.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7488元	5%	374.40元	280.00元	94.40元	755元	755元	1510元	
2020年03月至2020年06月	4.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7488元	3%	224.64元	168.00元	56.64元	227元	227元	45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2月	8.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8356元	3%	250.68元	168.00元	82.68元	661元	661元	1322元	
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	4.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8356元	5%	417.80元	280.00元	137.80元	551元	551元	1102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7863元	5%	393.15元	280.00元	113.15元	1358元	1358元	2716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皇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64034G

职工姓名：赵良君
身份证号码：*****229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8001元	5%	400.05元	280.00元	120.05元	1441元	1441元	2882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7992元	5%	399.60元	280.00元	119.60元	1435元	1435元	2870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09月	3.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8550元	5%	427.50元	280.00元	147.50元	443元	443元	886元	
总计							9846元	9846元	19692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1-23834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皇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64034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明亮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皇岗商务中心负1层1层、5层、25楼夹层至38层

现有职工曾宪煌（身份证号：*****1430）反映你单位逾期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1564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皇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64034G

职工姓名：曾宪煌
 身份证号码：*****143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5月至2011年05月	0.69	2011年05月至2011年05月为2867元	5%	98.91元	0.00元	98.91元	99元	99元	198元	
2011年06月至2011年06月	1.00	2011年05月至2011年05月为2867元	5%	143.35元	66.00元	77.35元	77元	77元	154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1年05月至2011年05月为2867元	5%	143.35元	66.00元	77.35元	928元	928元	1856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2月	8.00	2011年05月至2011年12月为3358元	5%	167.90元	66.00元	101.90元	815元	815元	1630元	
2013年03月至2013年06月	4.00	2011年05月至2011年12月为3358元	5%	167.90元	80.00元	87.90元	352元	352元	704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3587元	5%	179.35元	80.00元	99.35元	1192元	1192元	238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2437元	5%	121.85元	80.00元	41.85元	502元	502元	1004元	
2015年07月至2015年09月	3.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991元	5%	249.55元	90.40元	159.15元	477元	477元	954元	
2015年10月至2016年06月	9.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991元	5%	249.55元	225.00元	24.55元	221元	221元	44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5640元	5%	282.00元	230.00元	52.00元	624元	624元	1248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702元	5%	285.10元	230.00元	55.10元	661元	661元	1322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皇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64034G

职工姓名：曾宪煌
身份证号码：*****143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831元	5%	291.55元	240.00元	51.55元	619元	619元	123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2月	8.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6234元	5%	311.70元	240.00元	71.70元	574元	574元	1148元	
2020年03月至2020年06月	4.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6234元	3%	187.02元	144.00元	43.02元	172元	172元	34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2月	8.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806元	3%	204.18元	144.00元	60.18元	481元	481元	962元	
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	4.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806元	5%	340.30元	240.00元	100.30元	401元	401元	802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211元	5%	310.55元	240.00元	70.55元	847元	847元	1694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6744元	5%	337.20元	240.00元	97.20元	1166元	1166元	2332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530元	5%	326.50元	240.00元	86.50元	1038元	1038元	2076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09月	3.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923元	5%	346.15元	240.00元	106.15元	318元	318元	636元	
总计							11564元	11564元	2312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1-23864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皇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64034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明亮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皇岗商务中心负1层1层、5层、25楼夹层至38层

现有职工罗志勇（身份证号：*****8412）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1735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办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1月4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皇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64034G

职工姓名：罗志勇
 身份证号码：*****8412

住房公积金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额	单位每月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4月至2011年04月	0.23	2011年04月至2011年04月为3019元	5%	34.72元	0.00元	34.72元	35元	35元	70元	694/5*21.75=3019	
2011年05月至2011年06月	2.00	2011年04月至2011年04月为3019元	5%	150.95元	66.00元	84.95元	170元	170元	340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1年04月至2011年04月为3019元	5%	150.95元	66.00元	84.95元	1019元	1019元	2038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2月	8.00	2011年04月至2011年12月为3332元	5%	166.60元	66.00元	100.60元	805元	805元	1610元		
2013年03月至2013年06月	4.00	2011年04月至2011年12月为3332元	5%	166.60元	80.00元	86.60元	346元	346元	692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3247元	5%	162.35元	80.00元	82.35元	988元	988元	1976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536元	5%	176.80元	80.00元	96.80元	1162元	1162元	2324元		
2015年07月至2015年09月	3.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452元	5%	222.60元	90.40元	132.20元	397元	397元	794元	201510-201606 单位已足额缴交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5588元	5%	279.40元	230.00元	49.40元	593元	593元	118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962元	5%	298.10元	230.00元	68.10元	817元	817元	1634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837元	5%	291.85元	240.00元	51.85元	622元	622元	1244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皇庭酒店管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64034G

职工姓名：罗志勇
 身份证号码：*****841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7月至2020年02月	8.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6171元	5%	308.55元	240.00元	68.55元	548元	1096元		
2020年03月至2020年06月	4.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6171元	3%	185.13元	144.00元	41.13元	165元	33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2月	8.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151元	3%	184.53元	144.00元	40.53元	324元	648元		
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	4.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151元	5%	307.55元	240.00元	67.55元	270元	54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515元	5%	325.75元	240.00元	85.75元	1029元	205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6537元	5%	326.85元	240.00元	86.85元	1042元	208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640元	5%	332.00元	240.00元	92.00元	1104元	2208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09月	3.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795元	5%	339.75元	240.00元	99.75元	299元	598元		
总计							11735元	11735元	23470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1-24456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皇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64034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明亮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皇岗商务中心负1层1层、5层、25楼夹层至38层

现有职工秦岗山（身份证号：*****1012）反映你单位逾期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4662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办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1月7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皇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64034G

职工姓名：秦岗山
 身份证号码：*****101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6月至2017年06月	1.00	2017年05月至2017年05月为2823元	5%	141.15元	130.00元	11.15元	11元	11元	22元	201705 单位已足额缴交
2017年07月至2017年07月	1.00	2017年05月至2017年05月为2823元	5%	141.15元	130.00元	11.15元	11元	11元	22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05月至2017年12月为3569元	5%	178.45元	155.00元	23.45元	281元	281元	562元	201708-201806 单位已足额缴交
2019年07月至2020年02月	8.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340元	5%	217.00元	155.00元	62.00元	496元	496元	992元	
2020年03月至2020年06月	4.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340元	3%	130.20元	93.00元	37.20元	149元	149元	298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2月	8.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940元	3%	148.20元	93.00元	55.20元	442元	442元	884元	
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	4.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940元	5%	247.00元	155.00元	92.00元	368元	368元	73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277元	5%	213.85元	155.00元	58.85元	706元	706元	1412元	
2022年07月至	12.00	2021年1月至	5%	245.35元	155.00元	90.35元	1084元	1084元	2168元	

2023年06月		2021年12月为 4907元											
2023年07月至 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 2022年12月为 4555元	5%	227.75元	155.00元	72.75元	873元	873元	873元	1746元			
2024年07月至 2024年09月	3.00	2023年1月至 2023年12月为 4708元	5%	235.40元	155.00元	80.40元	241元	241元	241元	482元			
						总合计	4662元	4662元	4662元	932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1-24595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皇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64034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明亮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皇岗商务中心负1层1层、5层、25楼夹层至38层

现有职工陈新华（身份证号：*****0012）反映你单位逾期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2205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办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1月7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皇庭酒店管理公司

职工姓名：陈新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64034G

身份证号码：*****001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10月至2011年10月	0.05	2011年10月至2011年10月为3850元	5%	9.63元	0.00元	9.63元	10元	10元	20元	1/21.75=0.05
2011年11月至2012年06月	8.00	2011年10月至2011年10月为3850元	5%	192.50元	66.00元	126.50元	1012元	1012元	2024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2月	8.00	2011年10月至2011年12月为4145元	5%	207.25元	66.00元	141.25元	1130元	1130元	2260元	
2013年03月至2013年06月	4.00	2011年10月至2011年12月为4145元	5%	207.25元	80.00元	127.25元	509元	509元	1018元	
2013年07月至2013年07月	1.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4383元	5%	219.15元	80.00元	139.15元	139元	139元	278元	
2013年08月至2014年06月	11.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4383元	5%	219.15元	150.00元	69.15元	761元	761元	1522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6422元	5%	321.10元	150.00元	171.10元	2053元	2053元	4106元	
2015年07月至2015年08月	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5816元	5%	290.80元	150.00元	140.80元	282元	282元	564元	
2015年09月至2016年06月	10.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5816元	5%	290.80元	290.00元	0.80元	8元	8元	1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7535元	5%	376.75元	295.00元	81.75元	981元	981元	1962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7418元	5%	370.90元	295.00元	75.90元	911元	911元	1822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皇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陈新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64034G

身份证号码：*****001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7538元	5%	376.90元	305.00元	71.90元	863元	863元	172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2月	8.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7593元	5%	379.65元	305.00元	74.65元	597元	597元	1194元	
2020年03月至2020年06月	4.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7593元	3%	227.79元	183.00元	44.79元	179元	179元	358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2月	8.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883元	3%	206.49元	183.00元	23.49元	188元	188元	376元	
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	4.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883元	5%	344.15元	305.00元	39.15元	157元	157元	314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7314元	5%	365.70元	305.00元	60.70元	728元	728元	145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7609元	5%	380.45元	305.00元	75.45元	905元	905元	181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7254元	5%	362.70元	305.00元	57.70元	692元	692元	1384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08月	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7098元	5%	354.90元	305.00元	49.90元	100元	100元	200元	
总计							12205元	12205元	24410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1-24598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皇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64034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明亮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皇岗商务中心负1层1层、5层、25楼夹层至38层

现有职工余燕飞（身份证号：*****3929）反映你单位逾期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7403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办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1月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皇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64034G

职工姓名：余燕飞
 身份证号码：*****392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6月至2017年06月	0.41	2017年06月至2017年06月为4745元	5%	97.27元	0.00元	97.27元	97元	97元	194元	9/21.75=0.41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7年06月至2017年06月为4745元	5%	237.25元	185.00元	52.25元	627元	627元	1254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08月	2.00	2017年06月至2017年12月为7770元	5%	388.50元	185.00元	203.50元	407元	407元	814元	
2018年09月至2019年06月	10.00	2017年06月至2017年12月为7770元	5%	388.50元	155.00元	233.50元	2335元	2335元	467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2月	8.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8767元	5%	438.35元	155.00元	283.35元	2267元	2267元	4534元	
2020年03月至2020年06月	4.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8767元	3%	263.01元	93.00元	170.01元	680元	680元	136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2月	8.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9128元	3%	273.84元	93.00元	180.84元	1447元	1447元	2894元	
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	4.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9128元	5%	456.40元	155.00元	301.40元	1206元	1206元	2412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8037元	5%	401.85元	155.00元	246.85元	2962元	2962元	5924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6356元	5%	317.80元	155.00元	162.80元	1954元	1954元	390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918元	5%	345.90元	155.00元	190.90元	2291元	2291元	4582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皇庭酒店管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64034G

职工姓名：余燕飞
身份证号码：*****392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4年07月至2024年09月	3.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0632元	5%	531.60元	155.00元	376.60元	1130元	1130元	2260元	
总计							17403元	17403元	34806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1-25247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皇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64034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明亮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皇岗商务中心负1层1层、5层、25楼夹层至38层

现有职工黄观福（身份证号：*****055X）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3765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 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
- 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 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办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11 月 12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皇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64034G

职工姓名：黄观福
 身份证号码：*****055X

住房公积金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8月至2011年08月	0.37	2011年08月至2011年08月为3200.00元	5%	59.20元	0.00元	59.20元	59元	59元	118元	8/21.75=0.37
2011年09月至2012年06月	10.00	2011年08月至2011年08月为3200.00元	5%	160.00元	66.00元	94.00元	940元	940元	1880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2月	8.00	2011年08月至2011年12月为3015元	5%	150.75元	66.00元	84.75元	678元	678元	1356元	
2013年03月至2013年06月	4.00	2011年08月至2011年12月为3015元	5%	150.75元	80.00元	70.75元	283元	283元	566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3399元	5%	169.95元	80.00元	89.95元	1079元	1079元	2158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4370元	5%	218.50元	80.00元	138.50元	1662元	1662元	3324元	
2015年07月至2015年09月	3.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690元	5%	184.50元	90.40元	94.10元	282元	282元	564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5479元	5%	273.95元	225.00元	48.95元	587元	587元	1174元	201510-201606 单位已足额缴交
2017年07月至2017年10月	4.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731元	5%	286.55元	225.00元	61.55元	246元	246元	492元	
2017年11月至2018年06月	8.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731元	5%	286.55元	235.00元	51.55元	412元	412元	824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735元	5%	286.75元	235.00元	51.75元	621元	621元	1242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皇庭酒店管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64034G

职工姓名：黄观福
身份证号码：*****055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每月缴存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7月至2020年02月	8.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6226元	5%	311.30元	235.00元	76.30元	610元	610元	610元	1220元		
2020年03月至2020年06月	4.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6226元	3%	186.78元	141.00元	45.78元	183元	183元	183元	36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2月	8.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502元	3%	195.06元	141.00元	54.06元	432元	432元	432元	864元		
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	4.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502元	5%	325.10元	235.00元	90.10元	360元	360元	360元	72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478元	5%	323.90元	235.00元	88.90元	1067元	1067元	1067元	2134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7197元	5%	359.85元	235.00元	124.85元	1498元	1498元	1498元	2996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7920元	5%	396.00元	235.00元	161.00元	1932元	1932元	1932元	3864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10月	4.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8872元	5%	443.60元	235.00元	208.60元	834元	834元	834元	1668元		
总计									13765元	13765元	2753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1-25997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皇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64034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明亮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18B1

现有职工仲祥春（身份证号：*****2366）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3506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办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1)月21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皇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64034G

职工姓名：仲祥春
 身份证号码：*****236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已缴存金 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 缴住房公积金 合计	备注
2020年07月至 2021年02月	8.00	2019年04月至2019 年12月为4179元	3%	125.37元	99.00元	26.37元	211元	211元	422元	201904-202006 单位已 足额缴交
2021年03月至 2021年06月	4.00	2019年04月至2019 年12月为4179元	5%	208.95元	165.00元	43.95元	176元	176元	352元	
2021年07月至 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 12月为4488元	5%	224.40元	165.00元	59.40元	713元	713元	1426元	
2022年07月至 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 12月为4956元	5%	247.80元	165.00元	82.80元	994元	994元	1988元	
2023年07月至 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 12月为5016元	5%	250.80元	165.00元	85.80元	1030元	1030元	2060元	
2024年07月至 2024年10月	4.00	2023年1月至2023年 12月为5212元	5%	260.60元	165.00元	95.60元	382元	382元	764元	
总计							3506元	3506元	7012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1-25998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皇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64034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明亮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18B1

现有职工吴金卫（身份证号：*****6016）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4123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办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1)月21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皇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64034G

职工姓名：吴金卫
 身份证号码：*****601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5月至2017年05月	0.78	2017年05月至2017年05月为2431元	5%	94.81元	0.00元	94.81元	95元	95元	190元	17/21.75=0.78
2017年06月至2017年06月	1.00	2017年05月至2017年05月为2431元	5%	121.55元	110.00元	11.55元	12元	12元	24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07月	1.00	2017年05月至2017年05月为2431元	5%	121.55元	110.00元	11.55元	12元	12元	24元	2017年08月-2018年06月单位已足额缴交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05月至2017年12月为2883元	5%	144.15元	125.00元	19.15元	230元	230元	46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2月	8.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3202元	5%	160.10元	125.00元	35.10元	281元	281元	562元	
2020年03月至2020年06月	4.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3202元	3%	96.06元	75.00元	21.06元	84元	84元	168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2月	8.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213元	3%	126.39元	75.00元	51.39元	411元	411元	822元	
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	4.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213元	5%	210.65元	125.00元	85.65元	343元	343元	68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3358元	5%	167.90元	125.00元	42.90元	515元	515元	103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4103元	5%	205.15元	125.00元	80.15元	962元	962元	192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3962元	5%	198.10元	125.00元	73.10元	877元	877元	1754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皇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64034G

职工姓名：吴金卫
身份证号码：*****601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4年07月至2024年10月	4.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4003元	5%	200.15元	125.00元	75.15元	301元	301元	602元	
总计							4123元	4123元	8246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1-26204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皇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64034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明亮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18B1

现有职工李红（身份证号：*****2421）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21158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办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1月29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皇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64034G

职工姓名：李红
 身份证号码：*****242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6月至2014年06月	0.83	2014年06月至2014年06月为2877元	5%	119.40元	0.00元	119.40元	119元	238元	18/21.75=0.83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6月至2014年06月为2877元	5%	143.85元	80.00元	63.85元	766元	1532元		
2015年07月至2015年09月	3.00	2014年06月至2014年12月为3380元	5%	169.00元	90.40元	78.60元	236元	472元		
2015年10月至2016年06月	9.00	2014年06月至2014年12月为3380元	5%	169.00元	125.00元	44.00元	396元	79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5602元	5%	280.10元	130.00元	150.10元	1801元	3602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875元	5%	293.75元	130.00元	163.75元	1965元	393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743元	5%	287.15元	150.00元	137.15元	1646元	3292元		
2019年07月至2019年07月	1.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7473元	5%	373.65元	150.00元	223.65元	224元	448元		
2019年08月至2020年02月	7.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7473元	5%	373.65元	157.50元	216.15元	1513元	3026元		
2020年03月至2020年06月	4.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7473元	3%	224.19元	94.50元	129.69元	519元	1038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2月	8.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8174元	3%	245.22元	94.50元	150.72元	1206元	2412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皇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64034G

职工姓名：李红
 身份证号码：*****242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每月缴存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	4.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8174元	5%	408.70元	157.50元	251.20元	1005元	1005元	1005元	201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7065元	5%	353.25元	157.50元	195.75元	2349元	2349元	2349元	469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8765元	5%	438.25元	157.50元	280.75元	3369元	3369元	3369元	673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7898元	5%	394.90元	157.50元	237.40元	2849元	2849元	2849元	5698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10月	4.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9124元	5%	456.20元	157.50元	298.70元	1195元	1195元	1195元	2390元	
总计								21158元	21158元	42316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